东交提〔2024〕2号 A类

对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36号提案的

答 复

唐湘湘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增设县城公办小学校车接送，进一步保障小学生上下学安全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关于分片区增设校车服务和因地制宜开设校车专线的问题非我局职责范围内，故无法答复您。

关于加强部门监管的问题。我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配合县教育、县公安交警、县城管、县发改等相关部门及时清理、查处全县各类从事接送学生非法营运的车辆，严厉打击没有取得营运资质的车辆非法从事接送学生的行为。同时，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好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保证校车的维修质量，确保校车的安全运行，‌保障学生的生命安全。‌‌

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东安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28日

联系单位：东安县交通运输局

联 系 人：唐雄

联系电话：15874603887

抄送：县政府办督查室，县政协提案委